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因應重大災害職業訓練協助計畫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協助重大災害災區受災者提升就業技能，以促進其就業，特訂定本計畫。	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協助重大災害災區受災者提升就業技能，以促進其就業，特訂定本計畫。	本點未修正。
二、辦理單位：受重大災害影響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勞工主管機關）及本署所屬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	二、辦理單位：受重大災害影響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勞工主管機關）及本署所屬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	本點未修正。
三、本計畫用詞，定義如下： （一）重大災害：指因遭受颱風、豪雨、地震、旱災或人為因素，致有職業訓練協助必要之重大災害。其他災害，得由本署專案認定職業訓練協助必要。 （二）災區受災者：指重大災害發生時，有一定事實足認具下列各目情形之一之災區失業者或災區在職者： 1. 居住、工作或設籍於災區者。 2. 居住、工作或設籍於災區者。 前項第二款所定一定事實之認定，應提具下列文件之一，以為證明：	三、本計畫用詞，定義如下： （一）重大災害：指因遭受颱風、豪雨、地震、旱災或人為因素，致有職業訓練協助必要之重大災害。其他災害，得由本署專案認定職業訓練協助必要。 （二）災區受災者：指重大災害發生時，有一定事實足認具下列各目情形之一之災區失業者或災區在職者： 1. 居住、工作或設籍於災區者。 2. 居住、工作或設籍於災區者。 前項第二款所定一定事實之認定，應提具下列文件之一，以為證明：	本點未修正。

(一) 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二) 鄉（鎮、市、區）公所或村（里）辦公處開具之居住證明或警政、消防機關開具之受災證明。 (三) 於災區工作之離職證明、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文件。 (四) 房屋租賃契約。 (五) 公共事業費用之繳費證明。 (六) 其他具體受災之證明文件。	一，以為證明： (一) 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二) 鄉（鎮、市、區）公所或村（里）辦公處開具之居住證明或警政、消防機關開具之受災證明。 (三) 於災區工作之離職證明、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文件。 (四) 房屋租賃契約。 (五) 公共事業費用之繳費證明。 (六) 其他具體受災之證明文件。	
四、本署或分署自行評估轄區內受災程度後，為因應重大災害情事需求，得實施應變處置，並通知辦理單位啟動之日起執行本計畫。由分署實施應變處置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本署。 <u>前項應變處置期間為六個月。但必要時得延長之。</u>	八、本署或分署自行評估轄區內受災程度後，為因應重大災害情事需求，得實施應變處置，並通知辦理單位啟動之日起執行本計畫。由分署實施應變處置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本署。 <u>受災者報名或接受推介參加本計畫第四點或第五點訓練課程之期間為六個月。但必要時得延長之。</u>	一、點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二、明確定義自本署或分署評估轄區內受災程度後，通知辦理單位實施應變處置之日起六個月為應變處置期，爰將第二項修正為應變處置期間，以資明確適用。
五、辦理單位應自本署或分署啟動應變處置之日起，即協助災區失業者及在職者於應變處置期間參加職業訓練，其推介日、報名日或開訓日於該期間內，得以免甄試錄訓及免負擔訓練費用。		一、本點新增。 二、本文規定原各別規範於修正前第四點第一項及第五點第一項，惟規範內容相同，為避免重複，爰單獨明列。 三、鑒於本計畫係為協助受災民眾參加本署各類在職職業訓練措施並減輕其訓練費用負擔，現行以課程報名日是否位於應變處置期間內作為補助認定基準，致部分災區在職者雖於應變處置期

		間前完成報名、惟課程尚未開訓者，無法適用全額補助，而發生補助額度不一致情形。為使訓練單位辦訓作業有一致明確之認定原則，爰明定辦理單位協助災區失業者及在職者參訓時點。
六、協助災區失業者參加職業訓練措施： (一)災區失業者得參加本署或分署自辦、委託及補助辦理之各類職前訓練課程。 (二)前款各類職前訓練課程之招訓人數，以各班預訓名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但在不影響訓練品質前提下，得增加預訓名額或評估以專班方式辦理。 災區失業者報名程序及辦理單位業務處理方式： (一)災區失業者得向災區之地方勞工主管機關或分署所屬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職訓諮詢及確認身分後開立一般推介單。 (二)地方勞工主管機關或分署所屬就業服務機構於開立推介單前，應先以電話向訓練單位確認該訓練班次尚有名額時始得開立。 (三)訓練單位接獲地方勞工主管機關或分署所屬就業服務機構已開立	四、<u>辦理單位應於本署或分署啟動應變處置之日，即協助災區失業者參加職業訓練措施：</u> (一)災區失業者得參加本署或分署自辦、委託及補助辦理之各類職前訓練課程，<u>並得以免甄試錄訓及免負擔訓練費用。</u> (二)前款各類職前訓練課程之招訓人數，以各班預訓名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但在不影響訓練品質前提下，得增加預訓名額或評估以專班方式辦理。 災區失業者報名程序及辦理單位業務處理方式： (一)災區失業者得向災區之地方勞工主管機關或分署所屬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職訓諮詢及確認身分後開立一般推介單。 (二)地方勞工主管機關或分署所屬就業服務機構於開立推介單前，應先以電話向訓練單位確認該訓練	一、點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二、配合第五點新增，單獨明定辦理單位協助災區失業者參訓時點，爰酌修文字。

推介單之訊息後，應予保留名額。 (四)災區失業者經推介後，應於該訓練班次報名截止日前持推介單至訓練單位報名，逾期者，其名額不予保留。 (五)有關災區失業者職業訓練之執行、查核、輔導、補助等作業流程，準用本署或分署自辦、委託及補助訓練相關規定辦理。 災區失業者於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期間，如同時符合就業保險法、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及性侵害被害人就業促進補助作業要點所定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請領規定，得依各該規定辦理。	班次尚有名額時始得開立。 (三)訓練單位接獲地方勞工主管機關或分署所屬就業服務機構已開立推介單之訊息後，應予保留名額。 (四)災區失業者經推介後，應於該訓練班次報名截止日前持推介單至訓練單位報名，逾期者，其名額不予保留。 (五)有關災區失業者職業訓練之執行、查核、輔導、補助等作業流程，準用本署或分署自辦、委託及補助訓練相關規定辦理。 災區失業者於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期間，如同時符合就業保險法、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及性侵害被害人就業促進補助作業要點所定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請領規定，得依各該規定辦理。	
七、協助災區在職者參加職業訓練措施： (一)災區在職者得參加分署自辦、或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之各類在職訓練課程。 (二)其他有關訓練課程之報名、執行、查核、補助、處分等事	五、<u>辦理單位應於本署或分署啟動應變處置之日，即協助災區在職者參加職業訓練措施：</u> (一)災區在職者得參加分署自辦或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之各類在職訓練課程，<u>免負擔訓練費用。</u>	一、點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二、配合第五點新增，單獨明定辦理單位協助災區在職者參訓時點，爰酌修文字。

項，適用本署自辦在職訓練原則或產業人才投資方案項下各計畫規定辦理。	(二)其他有關訓練課程之報名、執行、查核、補助、處分等事項，適用本署自辦在職訓練原則或產業人才投資方案項下各計畫規定辦理。	
八、災區受災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核發津貼或補助；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應追還之，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一)不實領取。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三)其他違反本計畫之規定。 災區受災者經本署或分署依前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後，應返還所受領之給付；本署或分署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其返還之。 災區受災者經本署或分署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後，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及本署其他職業訓練補助。但不可歸責於受災者之事由，不在此限。	六、災區受災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核發津貼或補助；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應追還之，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一)不實領取。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三)其他違反本計畫之規定。 災區受災者經本署或分署依前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後，應返還所受領之給付；本署或分署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其返還之。 災區受災者經本署或分署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後，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及本署其他職業訓練補助。但不可歸責於受災者之事由，不在此限。	點次變更。
九、本計畫之經費來源由分署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或就業保險基金相關預算科目項下支應。	七、本計畫之經費來源由分署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或就業保險基金相關預算科目項下支應。	點次變更。
十、本計畫配合勞動部辦理天然災害臨時工作津貼作業要點啟動時點及核定臨時工作津貼規定，辦理啟動本	九、本計畫配合勞動部辦理天然災害臨時工作津貼作業要點啟動時點及核定臨時工作津	點次變更。

計畫應變處置及災區適用範圍。	貼規定，辦理啟動本計畫應變處置及災區適用範圍。	
----------------	-------------------------	--